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14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席：俞副校長克維(李副校長嘉紘代理)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蔡匡忠學務長、陳勝一處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李建邦處長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葉凱源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林饒惓組長、鄭惠櫻組長、唐繼賢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蘇儷梅專員、廖幸園助教、鐘雅雯約用組員、黃瓊瑤約用專員、周佩蓉工友、江靖芬約用專員、鄧雨婷約用組員、吳蘭香組員(白佳巧代)、蘇愛晶約用組員

列席人員：張致遠副主任秘書、孫永正專門委員、林宗輝組長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林思筠約用專員、劉容君約用專員、陳憶如約用專員、劉美蘭約用組員、藍進忠駐衛警察、陳儷心幹事、王馨珮約用專員、鄭心怡約用組員、陳蓓綺行政助理、廖彩君約用專員、黃詩晴約用組員、洪瑜廷專任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3)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如附件 1/P.6)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，提請審視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991 號函、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12202385 號函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5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依據上述來文，已完成本校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」編修內容主含 4 部分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體系運作、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、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及安心就學措施、疑似確診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，各單位已依據下列分工項目撰寫完成，由學務處衛保組彙編如附檔，各單位負責撰寫如下述。

(一)現行「防疫小組」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：秘書室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體系運作：(學務處，[如附件 2-計畫書 P.1-5](#))。

(二)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:落實校園防疫及教職員工差勤規定(含校園安全中心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環安衛中心，[如附件 2-計畫書 P.5-9](#))。

校園安全中心：校園管制防疫措施、疫情相關通報處理

學務處：集會活動、宿舍管理、人員健康管理、防疫物資整備

總務處：場管防疫措施、交通車相關防疫措施、校內服務廠商因應疫情策略

人事室：教職員工上班出勤防疫措施及請假規定

圖書館、體育室：場管防疫措施

環安衛中心：環境清潔消毒

(三)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及安心就學措施(教務處，[如附件 2-計畫書 P.9-19](#))。

(四)疑似確診或確診者應變措施(學務處，[如附件 2-計畫書 P.20-22](#))。

辦法：依教育部函文，本計畫不需報部，請留存校內備查。

決議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書，已同步上傳至防疫專責小組，請各權管單位協助審視，如有意見請於群組提出討論，如無修正建議，同意備查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7 月 13 日) (附件 3/P.15)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7 月 13 日) (附件 4/P.17)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(7/15 起) (附件 5/P.18)

決 定：

(一)考量疫情趨緩，本校校園戶外公共空間，自 7 月 15 日起同意開放校外人士入校運動，並請校安中心於各校區校門口張貼公告，提醒校外人士入校運動時，請遵守本校防疫措施並配戴口罩，以維本校師生安全。

(二)本校防疫措施配合修正如下：

1、校園管制：

(1)校園戶外公共空間，自 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起開放校外人士入校運動，運動時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
(2)校外人士(含洽公)開車入校前，應辦理校門智慧進出管制系統登入相關聯絡資訊，且配合量測體溫及全程需配戴口罩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
(3)執行門禁管制措施，各校區交通管制措施，依各校區細部公告。

2、體育場館：

本校各室內運動場館(地)暫停開放及借用，期間若有特殊使用需求請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

3、餘照案通過，請公告本校防疫專區周知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 分